

責任編輯：汪致遠

防花園街四級火慘劇重演 排檔非法駁電即「釘牌」

【本報訊】花園街四級火慘劇，「導火線」為大廈樓下的排檔起火所致，為免再有慘劇發生，政府建議設立取消牌照制度，排檔若三個月內違規六次，將會被吊銷牌照，而若排檔涉及分租攤檔、非法駁取電源或提供虛假的資料三項嚴重違規，更會即時被吊銷牌照，諮詢期為期兩個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街市及食肆等已實施取消牌照制度，販商需一視同仁受到規管。

花園街四級火慘劇，造成九死三十多人受傷，政府為加強排檔的改善，建議設立取消牌照制度，若三個月內六次違規的排檔，包括在准許範圍以外經營或檔位過高等，食環署再會吊銷牌照，以增強阻嚇作用。而若排檔涉及分租攤檔、非法駁取電源或為取得牌照而提供虛假的資料三項嚴重違規，更會即時被吊銷牌照。另外，政府亦會研究其他可行方案，包括朝行晚拆、留架不留貨或遷置小販區的排檔等，諮詢期為期兩個月，期間將會諮詢各區區議會及販商，預期將會於明年四月實施。

議員擔心趕絕販商

但會有議員關注取消牌照制度太過嚴苛，認為是趕絕販商的生計，其中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表示有部份販商態度已有所軟化，接納排檔「留架不留貨」的建議，認為當局再採取強硬措施，只會趕絕販商，而立法會議員則關注花園街受大火影響的排檔的解封時間表，認為會影響周邊販商的生計。食環署署長梁卓文稱，署方過往對違規的販商，只採取發警告票罰款，對於屢犯不改的排檔，並無吊銷牌照制度，阻嚇力度不大，又指署方對食肆及街市的販商亦同樣採取取消牌照制度，就街市而言，若小攤東主一年內違規四次，將會吊銷牌照，認為當局建議對小販的取消牌照制度已有所調節，會先聽取區議會意見及與販商代表會面再作商討。而對於花園街部分封鎖範圍何時解封，梁卓文回應指，消防及屋宇署仍於現場調查，及清拆有危險的舊篷等，會盡快解決現場，讓販商盡快復業。

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亦回應指，明白大部分販商是基層市民，當局無意取締排檔，又稱當局的取消牌照制度已較為寬鬆，販商仍應一視同仁受到規管。至於是否考慮朝行晚拆方案，他舉例指全港有三十四條街，有四千九百多個排檔，當中有四分三並非朝行晚拆的排檔，當局考慮各項措施的同時，不會採取「一刀切」的方式，會因應個別小販區的實際情況而定。

對於有販商醞釀罷市，周一嶽呼籲販商不要意氣用事，當局建議的措施只是優化他們的營商環境，又指販商依法工作未必做不到生意，若排檔有秩序，顧客亦會開心。

納入小販釘牌制度的違例事項

一般違例	
販賣未有在其牌照內指明的商品或服務	
僱用未經批准的助手從事販賣	
要求永久或暫時騰空獲編配的攤位	
營業時未有親自在場	
將販賣的商品有關的設備或物體放置在攤位界限之外	
違反與攤檔大小高度或建造物有關的持牌條件	
嚴重違例	
持牌小販將攤檔分租	
未獲批准下安裝或接駁電器用具、電線或其他電力設備	
為取得牌照作虛假聲明	



▶為加強對排檔的規管，政府建議設立釘牌制度

販商抗議當局罔顧生計

【本報訊】實習記者阮震峰報道：約三百名販商昨趁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排檔「釘牌」措施到場示威，認為指政府近日針對小販攤檔只顧執法，罔顧小販生計。示威者高舉橫額，大吶喊，又將抗議信交給多名立法會議員。

示威者不滿近期政府在火災後，對小販攤檔進行大規模檢控，而不檢討已經過時的小販條例，令小販成為代罪羔羊。花園街商販協會主席黃培清稱，小販固定檔面積過細，應該要作出修改，又表示同意「留架不留貨」，但反對「朝行晚拆」，而扣分制及釘牌只會趕絕他們。

對於當局有意設立取消牌照制度，黃培清回應指，現時已有罰款制度，認為再設新罰則太嚴苛，又指，食環署執法時，只要排檔位置稍為突出範圍則檢控罰款，若三個月內六次違例就要取消牌照，是雙重罰則，令排檔很難經營。「平時檢控我們，已經罰了，你（食環署）再罰，要釘我們的牌，我們還有得做嗎？」



天城風景

工地中央綠葉成蔭

這是啟德舊機場工地的一幅令人欣慰的圖景，一棵看來並非很長樹齡的樹木屹於工地中央，由幾根木條支撐，又被防護層圍住。這讓人聯想起位於灣仔的那棵耗重金才得以保存的百年「榕園」，這棵樹遠非那麼昂貴，但依然受到優待。所謂樹木保育、環境保護，惟透過重視每一個細節，才可真正落實。

本報記者 林良堅（圖）
汪澄澄（文）

申訴專員擬查黑市丁權

【本報訊】申訴專員黎年今年四月就新界丁屋充斥僱建物發表報告，炮轟屋宇署一面嚴打市區僱建，一面「放生」新界村屋，而黎年昨日表示申訴專員公署無權要求政府部門落實公署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向立法會報告去年工作情況。黎年今年四月就新界丁屋充斥僱建物發表報告，由此掀起傳媒揭發相繼有官員僱建，連自己也受波及。黎年昨日表示，申訴專員公署無權要求政府部門落實公署建議。對於近日有報道揭露，網上有公署以郵件回覆投訴人，是考慮到以電郵回覆未必安全，以及公署必須以住址確定投訴人身份，但公署近月開始以電郵回覆申訴，並會以郵寄方式向投訴人提供開啓文件的密碼，期望可以加快回覆程序。

此外，黎年又表示，今年處理投訴個案的類別有所增加，而八成投訴三個月內完成調查。他說，今年首八個月的投訴個案，有四千六百多宗，較去年同期的四千九百多宗，表面上數字減少，但以投訴類別比較，實際有輕微上升。而去年公署完成調查五千四百三十七宗投訴，八成個案在三個月內完成，百分之六要超過半年才完成。

黎年又說，以往公署以郵件回覆投訴人，是考慮到以電郵回覆未必安全，以及公署必須以住址確定投訴人身份，但公署近月開始以電郵回覆申訴，並會以郵寄方式向投訴人提供開啓文件的密碼，期望可以加快回覆程序。

工聯促增明華搬遷津貼

【本報訊】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及潘佩珍昨日與房協總監（物業管理）葉錦誠會面，商討受明華大廈重建影響的住戶的搬遷津貼。王國興建議房協增加免租期，並參考房委會資助計劃，提高津貼金額，他稱房協已承諾會在未來兩三個月內制定方案。

房協於今年五月通過明華大廈重建工程，首期將拆卸大廈H-M座，預計2014年開工，現時正搜集各方意見；並於上月中旬提出最新重建方案，即先拆K、L、M座，後拆H、I、J座，但K-M座居民需搬遷兩次。王國興與潘佩珍聯同「爭取明華原區安置大聯盟」透過問卷調查發現，有八成居民對現時調遷至明華大廈A-J座的家庭，只享現居單位的六個月免租期不滿，逾七成居民認為應上調至十個月免租。

王國興指出，由於通貨膨脹，加之兩次搬遷費用不菲，建議調遷至明華大廈A-J座的居民可享有現居單位的六個月免租期；調遷至房協轄下其他租屋邨的家庭可享有現居單位的六個月免租期外，再享有遷往屋邨單位六個月免租期。此外，亦希望房協根據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的資助計劃，另提供現金津貼，並對六十歲以上長者住戶特別照顧，一人提供四萬元，兩人或以上家庭提供五萬元。

房協高級經理袁翠儀表示，現時正搜集各種居民訴求，稱會在研究後提出具體搬遷資助方案。王國興透露，房協承諾會在未來兩三個月內制定方案，並承諾第二次搬遷一定會有津貼。

扭氣球扭轉命運

【本報訊】香港復康力量選出十一名「職」極健行者，以表揚內地與香港兩地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有四位得獎者為香港人，其中一位是黃斑點病變患者，九八年金融風暴時被裁，其在視障人士組織協助下，學習扭氣球手藝，更成立視障人士工作隊，幫助人布置宴會場地。

大會籌委會主席葉湛溪自幼患上小兒麻痺症，他認為中港兩地雖然不斷宣揚「傷健共融」及「平等就業」等訊息，但社會普遍忽略殘疾人士的貢獻和輕視他們的工作能力。他希望透過今次「職」極健行者選舉，增加兩地殘疾人士的交流機會，為他們開拓機遇。

獲獎的阮文偉十六歲時發現患有遺傳性黃斑點病變，翌年從事第一份酒店印刷技術師的工作，但到九八年因金融風暴而保不住「飯碗」。其後從事過兩年的合約工，約滿後便陷入低沉期，失去自信，朋友和家人亦不諒解，感覺前路渺茫。三年後在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的幫助下，學習扭氣球，起初困難重重，但他憑着堅毅精神一一克服。零八年成立第一隊「視障人士扭氣球工作隊」，並幫助人布置生日會場地。

獲得今年度榮譽大獎的是深圳市殘友集團董事長鄭衛寧，他是患血友病的企業家，在深圳創立殘友集團，聘用了逾千名殘疾人士，成為殘疾人士社會企業的典範和翹楚。其他獲獎者還包括中風、下肢癱瘓、小兒麻痺症、雙耳殘疾及失明患者。大會借此表揚他們雖然面對不同傷殘程度的逆境，不單能堅毅不屈地克服生活上及精神上的障礙，並堅持自力更生積極主動融入社會，充分表現他們的工作能力及幹勁。

聞

本公司董事長霍顯強之令壽堂霍母林淑端太夫人

（已故全國政協副主席霍英東博士之第三夫人）

痛於農曆辛卯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壽終養和醫院積悶享壽七十有八歲遺體奉移香港殯儀館治喪謹擇農曆十一月廿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在該館設靈翌日農曆十一月廿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大殮十一時辭靈隨即出殯擇吉安葬 謹此報

霍英東銘源發展有限公司 謹啟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二〇〇號信德中心西座3608室
電話：二五四六七二〇八

治喪處：香港殯儀館 地址：香港英皇道六七九號
電話：二五六一五二二六一八

龕場發牌制要等多4年

【本報訊】私營骨灰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細節曝光。政府擬訂立《私營骨灰龕條例》，及成立發牌委員會處理私營骨灰龕牌照申請，合資格的私營骨灰龕場將可獲五年的經營期。對於發牌制度設立前，尚未符合發牌規定的私營骨灰龕場，而其條件有機會合乎發牌條件，當局可提供暫時免責。有關條例的實施估計要等多四年。

政府就私營骨灰龕公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建議設立《私營骨灰龕條例》，及成立發牌委員會處理私營骨灰龕牌照申請，符合發牌條件的私營骨灰龕場，包括設立儲存登記冊、規定需與消費者訂立合約、及不得分租及轉讓牌照等，可獲五年的經營期，過後需再續牌。而由宗教和族裔團體管理的十八個骨灰龕場，為免打擾先人的安息，當局會酌情讓他們豁免於牌照制度繼續經營，但若有任何建築及消防問題，或會有即時危險的骨灰龕，則不獲得任何豁免。

另外，對於發牌制度生效前，未符合發牌制度，但仍能致力符合發牌條件，當局會向他們提供暫時免責，但期間不可再配售龕位，讓申請人有足夠時間改善符合發牌條件，過渡期為期十八個月。有關的諮詢文件將會為期三個月，預計會於二〇一三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形容當局現時訂立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是「遲來的春天」，但擔心由現時開始，至法例草案由後年提交立法會，再到法例實施，估計過程需時約四年，擔心有不法商人期間會謀取暴利，趁機速銷龕位，間接令消費者權益受損，促請當局加快立法程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回應指，當局需要到二〇一三年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因為經過三個月公眾諮詢，需整理資料及與律政司草擬法例，期間亦需要巡視龕場及處理申請人提交的大量文件，故立法需時。他又稱，對於任何投機的龕場，當局不會讓他們通過暫時免責，強調暫時免責只是過渡性的安排，日後會逐漸取消，若龕場未能符合改善當局設立的條件，龕場不會取得牌照，重申於法例未訂訂前，食環署及發展局亦會繼續執法，強調不合乎規定的骨灰龕，不會獲得豁免和免責。

當局建議龕場的發牌條件

- 要依照當局核准的龕位數目及位置營運
- 不可將牌照轉讓他人
- 不可分租龕場，若遷址需重新申請牌照
- 強制規定與消費者訂立合約，包括收費細節
- 備存登記冊，記錄龕位購買人的身份
- 需提交結業後處理骨灰的善後安排
- 須設立保養基金，供護理及保養骨灰龕

▲私營龕場長期缺乏監管